###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3次幹事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00

二、 地點:N214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北區)

### 三、 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劃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00-14: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63巷鋪面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20-14:40)/(首次送審)

審議案三:「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辦理「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 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校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 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40-15:00)/(首次送審)

審議案四:「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大 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 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 復育計畫 (第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00-15: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20-15:40)/(首次送審)

審議案六:「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 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40-16:00)/(首次送審)

#### 四、 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街171號受保護榕樹(編號1304)遭過度 修剪裁罰,行為人陳○○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 ,提請討論。

(時間16:00-16:20)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審議案一】

案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 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劃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案係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受萬大線捷運車站施工影響之林試 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預計新建地上2層、東西2棟建物主體,範圍 內有16株受保護樹木(編號2166、2169至2183),其中15株肯氏南洋杉採 原地保留、1株小葉南洋杉(編號2166)採基地外移植。
- 二、查該基地範圍南側尚存萬大線捷運工程作業相關受保護樹木計畫,為105年核定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DQ121設計標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及復育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該計畫納入原 LG02車站出入口、通風口及林試所與國語實小共構大樓工程規劃,範圍內認列受保護29株,含原地保留19株、基地外移植10株,惟此10株於105年3月移植後死亡。
- 三、次查本局於111年7月6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26288號函之會勘結論, 旨案林試所基地內原有3株受保護肯氏南洋杉(編號2167、2168、2184) 因感染褐根病解除列管,故今 LG02站北側基地現存16株受保護樹木,又為 符文資法規定限制開挖,林試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不再與萬大線捷 運出入口共構,爰另提旨揭工程之樹保計畫,以上背景,合先敘明。
- 四、綜上,旨案視為首次送審,經業務科檢視計畫書內容,申請單位計畫書內容概述如下:
  - (一)本案工程施作內容:工程地面50公分以下禁止開挖,全基地以平板基礎 SRC 建築工法新建地上2層建築,皆無開挖行為,爰實際影響之受保護樹 木為東育樓工程範圍內3株,編號為2166小葉南洋杉及編號2177、2178肯 氏南洋杉。(詳計畫書第1、2頁)
  - (二)本案保護計畫:受保護肯氏南洋杉(編號2177、2178)周遭無開挖行為 ,保護措施主要以乙種圍籬工區隔離,防止人員進出踩踏、物料堆放, 及日常養護作業。(詳計畫書第22頁)
  - (三)本案移植與復育計畫: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2166)申請移植理由係 因限制開挖,致樓層面積無法滿足復舊工程之林試所需求,原地保留將 使樹木生長受限,爰評估其有移植必要(詳計畫書第2、21頁),並以樹

冠修剪、二次斷根處理、冬季移植搬運、24個月之復育計畫以及相關傷害補償措施規劃辦理。(詳計畫書第23-26頁)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 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劃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 提請審議。

收件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0	013315			
1人 IT	中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 笙 -		, ,					
		程處	リヤー	- 60			止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南海路53號			
申請。	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代表人:劉安德			設計標的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 29筆	段390地號等		
ار الم	,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戶	斤 斤			田仁	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ノ	^	負責人:簡順章	簡順章		樹木承商	負責	人:楊宸欣	:楊宸欣		
<del>伯</del> 鴠	石口	松拉图从	檢核	結果		żn	審意見	備註		
<b>约用 分</b> 瓦	块口		合格	頁碼		477	<b>金</b> 忌 冗	用缸		
		(一)申請書及委託								
		書(申請人、設計人	V	i						
		核章,設計標的基本	, <b>,</b>	1						
		(二)審議資料表及								
		書件審核表(各項目	V	ii-						
		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	'	iii						
		容確實一致)								
		(三) 前次會議審查								
_		意見、修正說明、頁	_	_						
		碼等回覆對照表								
		1. 召開日期、會議	_	_						
		記錄發文字號								
			_	_						
		3. 修正情形、補充 說明及頁碼	_	-						
		(四)目錄索引(計	V	iiii						
		畫書頁次編號)	V	1111						
		(一) 基地位置及範								
		圍圖(基地範圍為同								
		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	V	1						
		基地範圍,免申請建	,	1						
		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								
	設計案	設基地範圍)								
_	書圖	(二)計畫簡介	V	2						
		(三)全區平面配置								
		圖、施工區域範圍圖	17	1						
		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	V	1						
		面圖(含所有地下								
		層)	<b>T</b> 7							
		(四) 地基開挖範圍	V	2						

## 政府接選工程局第二區工程度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	013315	
中請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b>高第二</b>	區工		바바	<b>公</b> 北市中正原	甲本海政59號
代表人:劉安徳   地流   台北市南海検五小校390地號等   接上南海海校五小校390地號等   資責人:簡順章   接核結果   合格 頁碼   存	申請	,	程處					·	
対す	1 4 7		代表人:劉安德			· ·	地號	· ·	段390地號等
現	<b></b>	,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戶	斤		樹木承商	里仁	國際景觀股份有限	公司
編就 項目   検核圏件   合格 頁碼   初番意見   衛注   中面圏 (清楚標示與 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改可ノ		負責人: 簡順章			到八八万百	負責	人:楊宸欣	
P	编號	項日	检核圖件				žn	宋音目	借註
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 (条) (五)立面圖(清楚 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 (人) 植栽設計配置 図 (一)施工區域範圍 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裁現況平調查(以喬木 為主,清楚加註並編 號標明)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 之現沒保護(清楚加 註並編號課明)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 式(原地保理之樹木位 選及數量) (二) 受保護樹木樹 養資料調查表 1. 樹種 (二) 受保護樹木樹 報資料調查表 1. 樹種 (上) 受保護樹木樹 報資料調查表 1. 樹種 (上) 受保護樹木樹 (二) 受保護樹木 (二) 受保養樹木 (二) 受保養樹木 (二) 受保養樹木 (二) 受保養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WHI JIJU	- X L		合格	頁碼		-154	一一	用吐
(五)立面圏 (清楚 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開 V 22 (六) 植栽設計配置 V 2 (一)施工區域範圍 V 2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園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非清楚加註並編就標明) 2.達受保護標準樹木 と現況位置 (清楚加註並編就標明) 3.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處理之樹本位置及教整 (二)受保護樹木樹 V 3 (三)大田 (一) 三米高之位置测 V 3 (三)大田 (一) 三米高之位置测 量) 3.樹胸置(地平以上 (一) 三米高之位置测量) (1.樹商(地平以上 (一) 三米高之位置测量) (1.樹高(地平之上 (1.樹高(地平之上 (1.樹高(地平之) (1.ฟ高(加平之) (1.ฟ高(加平之) (1.ฟ高(加平之) (1.ฟ高(加平之) (1.ฟ高(加州五) (1.ฟ高(加州五) (1.ฟ高(加州五) (1.ฟ和五) (1.ฟ									
(五)立面圏(清楚 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闕 V 22 (六)植栽設計配置 V 2 (一)施工區域範圍 V 2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裁現況評画園 I.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裁現況調查(以喬木 為主,清楚加註並編									
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 V 22 係) (六) 植栽設計配置 V 2									
(六) 植栽設計配置 V 2  (一) 施工區域範圍 V 2    (一) 施工區域範圍 V 2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裁現沢平面圖				17	00				
(六)植栽設計配置 V 2  (一)施工區域範圍 V 2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汎平面圖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汎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就標明)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汎位置(清楚加註並編就標明)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二)受保護樹木樹 V 3 1.樹種 V 3 2.樹胸径(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3.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3.樹胸園(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4.樹高(地平起算) V 3 量 4.樹高(地平起算) V 3 5.樹冠幅 V 3 6.樹木現汎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K) V 4-20 張)				V	22				
図									
(一)施工區域範圍   V   2				V	2				
Part			•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V	2				
表現汎調查(以喬木 為主,清楚加註並編 號標明)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 之現況位置(清楚加 V 2   2   2   2   2   2   2   2   2   2									
高主,清楚加註並編 號標明)       V       2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 之現況位置(清楚加 註並編號標明)       V       2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3         1. 樹種       V       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4-20         張)				<b>T</b> 7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       と現況位置(清楚加 V 2 )         註並編號標明)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3 )         蓋及數量)       (二)受保護樹木樹報資料調查表       V 3 )         1. 樹種       V 3 )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         5. 樹冠幅       V 3 )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4-20 )				V	2				
三       之現況位置(清楚加 註並編號標明)       V       2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3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3         1. 樹種       V       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4-20         張)       V       4-20			號標明)						
主並編號標明)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       描籍基本資料     (二) 受保護樹木樹 (二) 受保護樹木樹 (五) 受保護樹木樹 (五) 受保護樹木樹 (五) 受保護樹木樹 (五) 整計 (五) 基 (五) 五 (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						
三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二)受保護樹木樹 V 3         1. 樹種 V 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3. 樹胸園(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沢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之現況位置(清楚加	V	2				
三     試(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       (二)受保護樹木樹									
支其他處理之樹木位   Y   Z			· · ·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二)受保護樹木樹 V 3         籍資料調查表       V 3         1.樹種       V 3         2.樹胸徑(地平以上 -・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量)       V 3         4.樹高(地平起算) V 3       D         5.樹冠幅       V 3         6.樹木現沢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張)       V 4-20         張)				V	2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二)受保護樹木樹       V         第資料調查表       V         1.樹種       V         2.樹胸徑(地平以上 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量)       V         3.樹胸圍(地平以上 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量)       V         4.樹高(地平起算) 5.樹冠幅 6.樹木現沢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張)       V			12.1	•					
本資料       籍資料調查表       V 3         1. 樹種       V 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       V 3         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         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沢照片(全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張)       V 4-20	_	樹籍基							
2. 樹胸徑(地平以上       V       3         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       V       3         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沢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4-20	-	本資料		·					
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量)       3         3. 樹胸圍(地平以上       V       3         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沢照片(全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V	3				
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 ー・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量)       V 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V 3         5. 樹冠幅 V 3       O. 樹木現沢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K 及近照至少各二 K )				***					
3. 樹胸圍(地平以上       V       3         量)       V       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沢照片(全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V	3				
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3       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4-20									
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v	2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人。       V       4-20         張)       4-20				v	J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沢照片(全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株及近照至少各二 V 4-20 張)					<u> </u>				
				V	4-20				
中生 4 的 用 無 法 后 助 权 的 耳									
甲硝移 就奶無么凉地保留及		申請移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						
四 植理由 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 V 21	四	植理由	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	V	21				
(*) 及具體事證		(*)	及具體事證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	0133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b>高第二</b>	區工		tsh. tsl-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	甲南海政53號
申請。	人	程處			設計標的			
1 247		代表人:劉安德			100 2 1 1/K 44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 29筆	段390地號等
設計	ر ر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戶	斤		樹木承商	里仁	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	公司
	· •	負責人:簡順章			121 >1 =>1 = 121	負責	人:楊宸欣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結果 頁碼		初	審意見	備註
	W - 191	(一)施工機具、車 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2				
五	施工影響防範	(二)受保護樹木於 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 措施	V	22				
	處理	(三)其他應載明事 項	_	_				
		(一)樹根保護範圍 (非必要勿開挖地 基)	V	22				
六	保護計 畫	(二)樹冠及枝幹修 剪程度及方式(非必 要勿修剪)	V	22				
		(三)保護工程及其 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6				
		(一)移植施工項目 及流程	V	23- 28				
		1. 斷根作業、樹根挖 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 施	V	23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 程度及方式、保障樹 木生機措施	V	23				
	מלה אל מאם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 業安全措施	V	28				
セ	復自計	4. 種植作業、立支架 及其他保護措施	V	24				
	畫 (*)	(二)受保護樹木移 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26				
		(三)受保護樹木移 植假植、定植及復育 地點	V	27				
		(四)移植、定植後 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 育養護期限	V	26				
		(五)因移植施工作 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 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	V	26				

收件1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013315					
申請,	Į.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程處	<b>局第二</b>	.區工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	里南海路53號			
下 词 /		代表人:劉安德			'	地號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 29筆				
設計人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戶	斤		掛十五玄	里仁	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	公司			
		負責人:簡順章	樹木承商	負責	人:楊宸欣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	結果		żn	<b>密辛</b> 目	備註			
納號	块口	[	合格	頁碼	初審意見備						
		措施									
	樹木承 商資料	(一)相關實績經驗	V	32							
八		(二)公司組織及人	V	30-							
	问貝竹	員	V	33							
	預算經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									
九	1月开程 費	價、數量、總價等明	V	29							
	貝	細									
	其他資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		(核備計畫書需附相									
	料	關會議紀錄)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 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 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
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 退件 □ 期限補正:文到後日內,逾期未補正者,
<b>駁回。</b>

## 【審議案二】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 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經查工區內僅有1株喬木,為本市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採原地保八留。
-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 (一)施工期間,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以麻布包覆樹幹(地表上2公尺),並以鋼管、桂竹支撐保護,支撐設施固定處設置軟墊保護措施,四周再以型鋼護欄區隔,以避免施工傷害。(詳計畫書第10至11頁)
  - (二)鋪面打除階段,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 周邊半徑2公尺以人工方式敲除,如有損傷樹根,以藥劑處理並塗抹發根激素並以殺菌劑或樹漆等塗料塗抹,對於暫時開挖外露之樹根覆以麻布保護;施工中廢汙水將引導至既有道路側溝,避免施工廢水滯留於樹穴中。(詳計書書第11至12頁)
  - (三)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將擴大樹穴面積為31.55平方公尺(原24.46平方公尺),並回填客土(H≥1M)以利根系生長。(詳計畫書第7頁、第12頁)
  - (四)本案預計113年5月開工至113年7月完工。(詳計畫書第12頁)

#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 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11330137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地址	大安區海	朝州街63巷	
							臺北市ス	大安區金華四	
申請	人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設計標的	批號	小段124-3、121-1、		
		2.0   12 34 2   714 2   795						4-4、105-1地	
		工从计处知明职队士明八习					號		
設計	人	亞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5樓之1			樹木承商				
	利北中外中四十个路343號13後之1		从比	<b>从田</b>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結果 頁碼	初	審意見	l	備註	
_	基本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	V	2					
	資料	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4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							
		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	V	3-4					
		致)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	-	_					
		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_	_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_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					
<b>=</b>	設計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							
	案書	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	V	5					
	昌	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	•						
		建設基地範圍)							
		(二)計畫簡介	V	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							
		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	_	_					
		所有地下層)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 (清楚標示	_	_					
		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 關係)	_	_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_	_					
=	樹籍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							
	資料	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	<b>T</b> 7	8-9					
		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原地保留、移	17						
		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1133	0137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地址	大安區	潮州街63巷	
							1	大安區金華四	
申請。	人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設計標的	地號	小段124-3、121-1、 123、124-4、105-1地 號		
19.1		亞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2 -		1		
設計	<b>人</b>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5樓之1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結果 頁碼	初	審意	見	備註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							
	移植	由及具體事證	_	_					
	理由								
五	施工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0					
	影響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	V	10					
	說明	全措施	V	10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_					
六	保護 計畫	<ul><li>(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li></ul>	V	11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_	_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2					
セ	移植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_	-					
	與復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	_						
	育計	措施		_					
	畫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		_					
		樹木生機措施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_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_	_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_	-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 育地點	_	_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 復育養護期限	_	_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11330	0137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地址	大安區潮州街63巷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四			
申請	人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設計標的	地號	小段124	-3 \ 121-1 \		
		至20中日我四中内四1500				200分	123、124-4、105-1±			
							號	號		
設計	<b>亞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				樹木承商					
叹可.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5樓之1			121 7 (17)					
編號	百日	   檢核圖件		結果	初審意見		1	備註		
WHH 1111	-X 11	7以7以四 门	合格	頁碼	197	<b>备</b> 尽 <b>几</b>		用吐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		_						
		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八	樹木	(一)相關實績經驗	_	_						
	承商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_	-						
九	預算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13						
	經費		٧	10						
+	其他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	_	_						
	資料	會議紀錄)								

-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 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 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 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三】

案由:「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辦理「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 園環境營造工程(校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經查工程範圍內計108株樹木,包含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4300-4301榕樹)皆採原地保留,另有1株受保護樹木前於113年4月8日同意解列(編號4302);餘105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97株原地保留、3株基地內移植、5株移除。
-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 (一)機具進場前,樹幹2公尺以下範圍以舒美布包裹,完工後拆除,浮根處鋪 設海綿墊,樹幹外圍架設乙種施工圍籬,確保樹體不受機具碰撞。(詳計 畫書第18頁)
  - (二)受保護樹周邊地坪採用人工敲除,並以空氣挖掘機鬆動硬化之土壤。(詳計書第18頁)
  - (三)工程期間受保護樹木暫無進行修剪作業。(詳計畫書第18頁)
  - (四)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詳計畫書第22頁)
    - 1、預計113年6月開工,114年4月底竣工。
    - 2、113年7月辦理安全圍籬設置。

案名:「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辦理「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校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收文字號     1133014013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113巷13號及119巷北側人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程四小地號 398. 418與辛亥段五小段2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8樓之1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合格 頁碼     初審意見       一 基本 資料     (一)申请書及委託書(申 請付、設計人核章,設計學的基本資料)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 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 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 致)     V     2-3 對照表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 修作記規表     -     -       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 - 字號     -     -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字號     -     -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 次編號)     V     5       二     設計 (四)基地位置及範圍 (四)基地位置及範圍 (四)基地位置及範圍 (四)基地館置為同申請建 屬署執照之建築基地範     V     6	
申請人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地號   398.418與辛亥段五小段2	行道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8樓之1 樹木水園 輸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編死     項目     被核画件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 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 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書 持機的基本資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 核表 (各項目須與計畫書)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 修正就明、頁面等的內容確實一 對照表     -     -       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 字號     -     -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     -     -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5       二 設計 (基地股內建建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其地經濟建度,     V     5	
資料     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 核表(各項目確實) 書書內容確實     V     2-3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面等與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 - 字號     -     -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     -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5       二 設計 案書     (四)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股內理為原則的)       (第)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第)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第)基地公理議算出場	 註
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 - 學照表     學號       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 - 字號	
修正説明、頁碼等回覆	
字號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 碼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 次編號)  二 設計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 第	
碼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 V 5 次編號) 二 設計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	
次編號)  二 設計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案書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	
案書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 )	
置,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二)計畫簡介 V 6-8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 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 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 有地下層)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 (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 木距離等關係)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 樹木距離等關係)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 12	
三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 V 13- 現況平面圖 14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收文字號	11330	014013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113巷13號及119巷北側/					
申請。	人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	3巷13	3號	設計標的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底 398.418與辛亥段. 號等15筆	段四小段			
設計	7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O 145 >-	1	樹木承商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	.8樓之 檢核								
編號		檢核圖件		后木 頁碼		初審	<b></b>	備註			
	基本資料	<ol> <li>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 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 註並編號標明)</li> </ol>	V								
		<ol> <li>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 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li> </ol>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 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 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 調查表	V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 高之位置測量)	V	1.5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 高之位置測量)	V	15- 16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 至少各二張)	V								
	, , ,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 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1	ı							
	施工影響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 員動線圖	V	17							
	說明	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8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_	_							
1	保護 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 要勿開挖地基)	V	19- 21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 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I	ı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 程之期程	V	22							
セ	移植		_	_							
	育計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 及根團保護措施	_	_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 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_	_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 措施	_	_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 保護措施	-	-							

收件1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收文字號	11330	014013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 113巷13號及119巷	
申請,	人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	3巷13	3號	設計標的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398.418與辛亥段 號等15筆	
設計)	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b>又</b> 可入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		121 >1=>1=10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 合格	<u>結果</u> 頁碼		初審	<b>等意見</b>	備註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 育作業時程	_	_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 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_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 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 限	_	_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 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 傷害之補償措施	_	_				
八	樹木	(一)相關實績經驗	_	_				
	承商 資料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_	_				
	預算 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 總價等明細	V	22				
+	其他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_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 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

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

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

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 取得執照。

#### 其他初審意見:

註:	「檢核結果」之「合格」	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	V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х"	0	「頁
碼」	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	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 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四】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大安區辛 亥段五小段3 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 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經查旨揭樹保計畫,業經109年5月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3次委員會與109年12月2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10年1月29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03001074號函核定在案。
- 二、原核定基地內計56株喬木,包含9株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4株原地保留、4株基地內移植、1株移至校總區。現因校內地區劃分範圍,新增33株喬木,包含1株受保護正榕(編號1525/自編57),其處理方式採原地保留。
- - (一)受保護樟樹(編號3705/自編19)原規劃移植至校總區園藝分場,現改基 地內移植。變更後基地內計有89株喬木,包含10株受保護樹木,其處理 方式為5株原地保留、5株基地內移植;另79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 式為37株原地保留、4株基地內移植、5株移至校總區、22株移至竹北校 區、11株移除。
  - (二)因應建物設計調整,5株受保護樹木(自編16、19、20、22、32)鄰近建物側埋設阻根版。(計畫書第53頁)
  - (三)113年2月進行褐根病檢測,受保護正榕(編號1525/自編57)有褐根病反應,受保護大葉桉(編號3702/自編9,被雀榕纏勒),有微量褐根病菌(雀榕未見病菌),皆將進行土壤灌注與棲地改善。(計畫書第56頁)
  - (四)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調整如下:(計畫書第110至113頁)
    - 1、113年5月進行移植受保護樹木第1次斷根、9-10月進行第2次斷根,114 年1-2月進行移植作業。
    - 2、建築工程預計114年2月開工,117年7月完工。

案名:「巧園園藝有限公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大安區 辛亥段五小段3 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

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11上 /止	լլ #ո	中華民國119年4日19日			此十分時 119901/010
收件	口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收文字號 1133014212
申請。	人	國立臺灣大學	7 1 pE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00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깂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
設計	人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	台北市仁愛路3段25號3樓	I :	., -	
編號		檢核圖件		結果 頁碼	初審意見 備註
-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 章,設計標的基本資 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 審核表(各項目須與 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 實一致)	V	2-3	書件審核表業各章節頁碼請與本文頁碼一致。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 見、修正說明、頁碼 等回覆對照表	_	_	
		<ol> <li>召開日期、會議記錄 發文字號</li> </ol>	_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 及頁碼	_	_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 頁次編號)	V	4	
	設案圖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 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 範圍,免申請建築 範圍者為該開發建設基 地範圍)	V	7	
		(二)計畫簡介	_	_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 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 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 (含所有地下層)	V	7-14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 圖(清楚標示與受保 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7- 18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 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9- 21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1	
Ξ	樹籍 基本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裁現況平面圖	V	25	1. 自編89樹木量體規格與 P. 26與 P. 43-18不一致,建請釐清。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 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 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5- 26	2. 自編59與60量測過程照片與數值 似有差異,建請釐清。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收文字號	1133014212		
		國立臺灣大學				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辛亥	路3段200號
申請。	人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號		設計標的			段五小段3地號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人	台北市仁愛路3段25號3樓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b>注結果</b>		初審意見		備註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	D 10	A SAN				
		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 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原地保留、移植或其 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 量)	V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 料調查表	ı					
		1. 樹種	l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 米高之位置測量)	١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 米高之位置測量)	ı	52-1				
		4. 樹高(地平起算)	_					
		5. 樹冠幅	-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 照至少各二張)	_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 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 證	V	63				
五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	_	_				
	影響	人員動線圖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			亚而国名1	處自編16數1	古,建善則	
	DC 7/1	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53	除。	处日溯10数1	且,廷胡训	
六	保護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	1					
	計畫		V	60- 62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 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 剪)	_	_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 工程之期程	V	110- 112	整體進度表 整。	<b>长解析度偏低</b>	,建請調	
セ	移植與復	程	V	63- 70				
	畫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_				
	<b>(*</b>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71- 73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_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 他保護措施	-	_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收文字號	11330	)14212			
由珪	,	國立臺灣大學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200號		
申請。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b>扫號</b>		設計標的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上			
파北	,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出土五古					
設計。	^	台北市仁爱路3段25號3樓		樹木承商						
編號	項月	檢核圖件		結果		初	審意見	備註		
19114 300	7, 4		合格	頁碼		124		/A 12-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 復育作業時程	V	111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		74-						
		(二) 文际設例不移植版 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80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								
		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	_	_						
		護期限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								
		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	_	_						
		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入	樹木		V	113						
	承商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1						
	資料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 量、總價等明細	V	114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	**	115-						
'		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121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 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

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

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

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 取得執照。

#### 其他初審意見:

註:	「檢核結果」之「	合格」欄位「	中符合規定者打"	<b>∨</b>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х"	۰ ۲	頁
碼」	為所送審議計畫書	內容之頁碼	0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 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五】

案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 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案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本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175地號等7 筆土地上辦理其員工訓練中心拆除工程,基地內有1株受保護榕樹(自訂編號 T001)採原地保留,故提送本次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 (一)受保護榕樹(自訂編號 T001)1株,距離欲拆除分隔牆最近僅83公分, 故施工期間將以麻布包覆樹身至離地3公尺處、樹基地鋪設彈性地墊並搭 設乙種圍籬。(計畫書第9頁、第50頁)
  - (二)受保護榕樹因氣生鬚根攀附於建物上,將予以修剪,總修剪量約10%枝葉量,切口並塗佈傷口癒合劑。(計畫書第50頁)
  - (三)現況生育環境不良,申請單位將以人力手持機具拆除受保護榕樹周邊水 泥鋪面並填入砂質壤土,以順平洩水坡度。(計畫書第50頁)
  - (四)本案計畫作業期程:預計113年6月至11月。(計畫書第51頁)

# 案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 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二在」文小或例外外的		・ バ	<b>VC明宙</b>	1		
收件E	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司			地址	北投區公舘路83 北投區民族街20	
申請人		代表人: 張政源	設計標的		北投區溫泉段 175、247、248、 250、255、161	249 、		
٠٦. ١١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出上でか	巧園	園藝有限公司	
設計人		負責人:林似珍			樹木承商		人:林似珍	
編號	石口	<b>从</b> 坛回从	檢核	亥結果		ئىد		进斗
細弧	項目	檢核圖件	合格	頁碼		<b>科</b> // -	審意見	備註
_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 章,設計標的基本資 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 審核表(各項目須與 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 實一致)	V	2-3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 見、修正說明、頁碼 等回覆對照表	-	_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 發文字號	_	_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_	_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 及頁碼	_	_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 頁次編號)	V	0				
	設計署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 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 範圍,免申請建築執 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 地範圍)	V	4				
		(二)計畫簡介	V	5-6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 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 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 (含所有地下層)	V	7-8				

收件日	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	014825	
		因然意繼供购肌从去阳八二	ล			地址	北投區公舘路83號	ŧ.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	北投區民族街20巷	\$5號
申請人		代表人: 張政源			設計標的		北投區溫泉段三 175、247、248、 250、255、161 均	249 .
20 L.L.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山しつ子	巧園	園藝有限公司	
設計人		負責人:林似珍			樹木承商	負責	人:林似珍	
14 nE	-T -D	17.17.四7.1	檢核	<b>族結果</b>		I		/# XX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合格	頁碼		初	審意見	備註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						
		圖(清楚標示與受保	-	-	本案無開	挖。		
		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五) 立面圖 (清楚標示	17	0				
		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9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_	本案無新	植。		
Ξ	樹籍基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	V	10 11				
	本資料	栽現況平面圖	V	10-1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		12-				
		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	V	13、				
		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16-48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						
		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 號標明)	V	10-11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原地保留、移植或其 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 量)	V	13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 料調查表	V	14-15				
		1. 樹種	V	14-15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 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4-15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 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4-15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4-15				
		5. 樹冠幅	V	14-15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 照至少各二張)	V	14-15				
四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 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	-	_				
五	施工影 響說明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 人員動線圖	X	49	請補充施	工動絲	泉及出入口。	

收件E	] 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5	
, , , ,	. , , ,		_		7 = 2 7 %	北投區公館政838	虎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ij			地址 北投區民族街20月	_
申請人					設計標的		
		代表人: 張政源				地號 175、247、248、	249、
						250 · 255 · 161 ±	也號
ו וג מג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出してか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設計人		負責人: 林似珍			樹木承商	負責人: 林似珍	
ム中	云口	以上回从	檢核	核結果		二中立日	/H>-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合格	頁碼		初審意見	備註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	V	49			
		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49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V	49			
六	保護計	(一)樹木保護範圍施作	V	50			
	畫	工項與保護措施。	V	30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					
		度及方式(非必要勿	V	50			
		修剪)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	V	51			
		工程之期程	'	01			
セ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	_	_			
	復育計	·					
	畫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	-	_			
	(*)	<b>置及根團保護措施</b>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					
		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	-	_			
		措施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	_	_			
		全措施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_	_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					
		(一) 文保設倒不移值與 復育作業時程	_	_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					
		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_	_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					
		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	_	_			
		護期限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					
		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	_	_			
		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八	樹木承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52			
	商資料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V	52			
九	預算經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	<b>T</b> /	50			
	費	量、總價等明細	V	52			
					1		

收件日期	<b>归</b>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	0148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北投區公舘路83號 北投區民族街20巷	_
申請人		代表人: 張政源			設計標的		北投區溫泉段三 175、247、248、 250、255、161 世	249 、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出十五古	巧園	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似珍	樹木承商	負責	人:林似珍			
編號工	項目	檢核圖件		核結果		दंग		備註
(NHI) 3//C	7, 11	1,0,10, [4]	合格	頁碼		. 174	<b>単・心 /</b> C	IH U
十 其料	1	其他須檢門之書 者對 大						

-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 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2.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 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 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 其他初審意見:

注:「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	
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b>炎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日內,逾期未補正者</b> ,	,
<b>駁回。</b>	

## 【審議案六】

案由:「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更新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經查工區內無喬木,惟緊鄰1株本市受保護楓香(編號559),採原地保留。
-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 (一)案址雨水下水道溝體壁面已因根系生長擴張而受損,為兼顧樹木保護與 排水功能,計畫將已損壞的溝壁一小段改以集水井及暗溝方式進行改道 更新(長度約7公尺),該段作廢溝體,將填入砂質壤土,讓樹木根系生 長空間擴大。(計畫書第6頁、第8頁)
  - (二)施工前,以乙種施工圍籬隔離 受保護樹木(長9.0公尺、高1.8公尺)並 以麻布包覆樹體(包覆高度5公尺),以避免溝體更新施工而受損。拆除溝 體時,以小型手提破碎機、圓鍬、鋤頭小心施工,如有受損應立即修護 根系使其平整,並以傷口癒合劑塗佈。(計畫書第12頁、第13頁)
  - (三)本案預計113年5月開工同月完工。(計畫書第14頁)

# 案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更新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	014823號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地址	大安區方	K康街31巷
申請。	人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設計標的	地號	臺北市力 一小段3	大安區金華 01地號
اد ۱۱	,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山上乙立			
設計。	^	臺北市天母東路81巷20弄24號2樓			樹木承商			
, , nh		11 15 75 11	檢核	結果	,	. بد بد	-	nt v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合格	頁碼	初	審意	己	備註
_	基本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	V	1				
	資料	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						
		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	V	2-3				
		致)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						
		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_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_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1	_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				
=	設計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						
	案書	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	<b>T</b> 7	4 -				
	圖	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	V	4-5				
		建設基地範圍)						
		(二)計畫簡介	V	6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						
		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	_	_				
		所有地下層)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 (清楚標示						
		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_	_				
		(五) 立面圖 (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						
		關係)	_	_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_				
=	樹籍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基本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	***					
	資料	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	17	10-				
		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1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	V					
		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 ,			1			1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	014823	號
,	.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 , ,,,,,			永康街31巷
申請	人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設計標的	地號	臺北市	大安區金華 301地號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11, 1, 2, 2, 2,		<u> </u>	
設計	人	臺北市天母東路81巷20弄24號2樓			樹木承商			
			檢核	結果		. مد 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合格	頁碼	初	審意	見	備註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	   説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						
	移植	由及具體事證	_	_				
	理由							
五	施工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2				
	影響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	V	12				
	說明	全措施	V	12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_	_				
六	保護 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 基)	V	13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4				
セ	移植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_	_				
	與復 育計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 措施	_	-				
	畫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 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_	_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_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_	_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 育地點	-	_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 復育養護期限	-	_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 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_	_				
八	樹木		V	15				
	承商	* '	-	_				
					1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	)14823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地址	大安區市	<b>、康街31巷</b>
申請	量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設計標的	地號 臺北市大 一小段30		(安區金華 01地號		
北北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設計人 まり カーロー サロイド ログ まつん ボログ			樹木承商				
议司.	<u> </u>	臺北市天母東路81巷20弄24號2樓			倒个开尚			
編號	佰日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दंग	審意見	1	備註
<b>多冊</b> 加让	グロ	1双 7 2 四 1十		頁碼	<b>初省</b> 总允		佣缸	
九	預算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14				
	經費		V	14				
+	其他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						
	資料	會議紀錄)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 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 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討論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街171號受保護榕樹(編號1304)遭過度修剪裁 罰,行為人陳○○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案係內湖區公所通報旨揭受保護樹木遭大幅修剪,經本局113年2月27日邀 集樹保委員現勘並經3月19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0763號會勘紀錄函 確認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5、11條規定而裁處新臺幣8萬元 整罰鍰,會勘現場品安通有限公司陳○○先生自述為修剪受保護榕樹(編 號1304)行為人得補充說明。
- 二、陳〇〇先生依會勘紀錄補充說明相關案情,函文說明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本案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接獲民眾單一陳情,故 函請案址土地所有權人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修剪權管樹木,該公 司委託陳○○先生辦理修剪作業。
- (二)因樹木外側鐵皮圍籬包覆,由外低垂樹枝往內施作,因受保護樹牌繫於 主幹低於鐵皮圍籬且牌面向內側故未察覺,俟發現樹牌即停止施作。
- 三、本案業務科意見:考量本案受委託行為人陳○○先生因公園處函轉民眾陳情該樹生長茂盛低垂,且不諳辦理受保護樹木業務等相關規定,裁罰方式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報告討論。

擬辦:有關旨揭樹木裁罰一事,提請委員討論。